

**臺北市協助發放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」  
第三胎加碼補助申請書**

壹、申請人姓名（育兒津貼帳戶擁有者）：\_\_\_\_\_

貳、申請人監護（實際照顧）之三胎兒童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
										年	月	日

\*請將佐證資料（三胎卡或戶籍謄本）影本黏貼本頁後方黏貼處。

參、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（接受）以下補助福利，請勾選：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申請（或領取）。

申請本補助兒童就讀於公共化幼兒園：

公立幼兒園，幼兒園名稱：\_\_\_\_\_。

非營利幼兒園，幼兒園名稱：\_\_\_\_\_。

準公共幼兒園，幼兒園名稱：\_\_\_\_\_。

經政府公費安置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。

**★請注意，目前正在領取（或接受）上述政府補助福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。**

肆、匯入帳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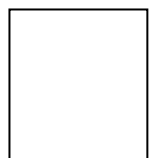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台北富邦銀行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\_\_\_\_\_

二、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戶名：\_\_\_\_\_

伍、切結：

一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及接受訪視；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、入出境紀錄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、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二、本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提供之相關資訊若有造假等情事，依法追究辦。



申請人(父或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

---

(簽名及蓋章)

=====申請人第三胎佐證資料(三胎卡或戶籍謄本)黏貼處=====

==

=====